

附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测字〔2018〕12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西欧兰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弄虚作假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我厅近日对江西欧兰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兰宝公司）弄虚作假问题进行了查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厅在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省级核查中发现欧兰宝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数据有弄虚作假的可能，组织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环境监察局进行了调查。

欧兰宝公司成立于2014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3091452321，法定代表人：曹泽刚，身份证号：420117****0807231X。公司办公室和实验室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388号赛维莱国际企业城10号楼厂房3单元，现有检测人员35人。2016年10月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42340563。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实验室，调阅了欧兰宝公司、人员资料，抽查了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等材料。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法定代表人曹泽刚及相关技术人员分别进行了询问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一）某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检测报告问题

经调查，欧兰宝公司为“某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检测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对汞、砷的检测分别为“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69-87”、“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但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关双硫脲、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等相关检测试剂的使用记录。经现场询问相关人员，解释称汞、砷的检测使用的是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而该仪器于2017年5月购入，仪器设备尚未计量检定或校准，分析方法未获得相关检测资质，且欧兰宝公司无法提供砷的有关手工分析记录以及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的分析测试记录。

(二) 某排污单位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监测报告问题

现场检查发现，2017年9月19日欧兰宝公司向彭泽县某企业出具了一份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监测报告，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间未满足5日就出具了监测数据，恒温恒湿培养箱使用记录表没有与该报告有关的使用记录。

三、检查结论及处理情况

1. 调查组认为欧兰宝公司出具的上述两份报告，均属于通过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方式得出。其它抽查的报告也多处发现有签名或日期栏目空白、监测数据涂改、签名笔迹完全一致等涉嫌弄虚作假的迹象。

2. 根据《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厅已将欧兰宝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提供给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联合惩戒。

四、有关要求

1.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精神，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全过程监督，严厉打击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2. 各地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环保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中“列入不良记录清单的环境监测机构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等要求做好环境监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厅规财处,厅法规处,厅环评处,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环境监察局。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